**客流计数系统与客流计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书**

**一、基础信息**

（一）企业简介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于1981年10月1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张荣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内衣；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内衣、服装、服饰、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等。

（二）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号、219号楼

（三）企业规模

爱慕集团由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和投资的数十家分子公司、合资公司组成；至2018年，历经25年的发展，爱慕已由昔日一家小型内衣工厂发展成为如今拥有近万名员工的企业集团公司；爱慕专业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运营，旗下有两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未来爱慕将始终秉承“创造美，传递爱”的企业使命，着力打造融合东方美学与国际流行的国际化高端品牌形象。爱慕的经营目标是成为国际著名品牌和百年企业。

**二、招标事项**

（一）招标邀请

邀请对象：

客流计数器生产及销售商

项目名称：

客流计数系统与客流计数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说明

1.项目招标内容：

客流计数系统与客流计数设备采购。根据集团规定，需进行比价和询价，诚挚发出招标邀请。

2.招标文件回复时间：

202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项目投标资质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份

（3）过往项目方案介绍（可文字或PPT介绍）

（4）公司简介（可文字或PPT介绍）

（5）项目成员简历

（6）舞弊防范告知书

4.投标方需具备条件

（1）招标项目的投标法人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2）招标商须专业的生产及销售商。五年以上实体经营公司，并具有生产及研发能力。

（3）具备全国安装能力，保证安装施工顺畅、后期使用安全、维保及时有

效。并承担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

（4）具有流畅的信息沟通渠道;

5.项目投标流程：

（1）资质文件和相关数据文件（加盖公章）发送至综合采购部公共邮箱zonghecaigou@aimer.com.cn;

（2）资质文件审核（邮寄内容：企业相关资质文件并加盖公章，我司收到后十个工作日邮件回复是否通过）；

（3）现场招标会议评审；

（4）最终确认中标供应商（我司发布中标通知书，见邮件）；

（5）投标文件中不能含有报价单或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资料，如发现视为自动放弃。

（6）邮件主题请注明投标公司名称及参标项目名称

（三）其他事项

1.请投标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投标价格及承诺慎重填报。如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响应和满足本招标书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标书；

2.中标后不按合同要求保证供货的厂商家，招标方保留通报批评、索赔、罚款和收取违约金的行为。

3.项目具体实施要求和相关数据见附件！

（四）开标相关事项

1.开标人员：采购管理代表、行政支持中心总监、综合采购、大数据信息

中心

2.招标审计：爱慕集团审计监察部审计员；

3.开标方式：

①行政支持中心牵头，组织开标人员共同评标，同时，审计监察部全程跟控，并现场统一拆封开标。

②招标方将于招标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单位。

③标书邮寄地点及联系人：

联系人：杨旻利 联系电话：1861167767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爱慕大厦C座行政支持中心

附件：

**购物中心生活馆客流计数系统与客流计数设备采购需求**

1. 实现计数、去重、分析、数据对接等功能
2. 要求数据采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需要设备可收集并分析不同时段的 过店客流、进店客流、进店率等关键客流记数指标。
4. 要要数据精准度达到95%以上，且能提供方便快捷的测量方式方法。
5. 具有设备数据异常检测及主动维护异常设备能力。
6. 客流数据能与当前BI对接，数据可每日导出分析。
7. 具有全国安装及售后能力（运费及安装费由销售商承担）
8. 预计安装数量230套/年（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更换）

**舞弊防范告知书**

为防范采购舞弊风险，规范采购业务工作，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中关于采购纪律及相关规定如下，需甲乙双方知晓并严格遵守。

1.采购业务中请购部门人员不允许强行指定供应商、自行确认采购合同条款及价格，或向供应商暗示、泄露相关采购信息，发生上述情况按严重违规违纪予以相应处理；

2.严禁采购人员及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直接或变相索取接受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变相接受供方单位安排的旅游观光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对违法索取收受贿赂的，公司保留诉讼法律的权利；

3.采购业务中因工作失误及相关部门人员暗示、泄露信息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根据情况按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中造成经济损失对应条款规定进行赔偿；

4.业务人员在供方单位工作期间只能接受对方提供的工作餐，不得接受超标宴请；

5.业务人员往返供方单位须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确因交通不便需供方提供交通工具的，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供方使用高档车辆接送；

6.禁止业务人员与供方业务人员发生非工作场所的业务接触，客情招待活动应在爱慕公司进行，接受供方招待须经直属领导批准。

7.其他营私舞弊情形。

8.举报联系方式

邮箱举报：sjjc@aimer.com.cn

电话举报：010-84786217

信函举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利泽中园2区 218/219号楼爱慕大厦C座-审计监察部（收）

 单位：（公章）

日期：